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規定，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5月22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性平法第2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公務人員亦為該法適用對象。
- 三、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有關是類人員俸給應如何扣除部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主管機關銓

電子  
文  
騎



敘部已於95年6月14日以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書函解  
釋在案，仍請依該書函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  
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8-09-03  
07:20:18

裝




訂



線



- 名稱 性別工作平等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3 彭國華

受文者：法務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承詢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可否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9條第1款規定，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2小時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95年3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617332號電子郵件諒達，並續復台端同年月10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本案因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兩平法)相關規定，前經本部於本(95)年4月18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表示意見並副知台端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兩平法第19條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2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第21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依前7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19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93年4月21日部法一字第093232835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其子女未滿3歲前，依兩平法第19條規定，申請每日提早1小時下班並經機關核准後，其減少之1小時工作時間，尚不得請求報酬。至是類人員之俸給應如何扣除一節，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及第22條有關服務未滿整月及曠職日數扣薪之規定，應以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出當月『日薪』，再以其當月日薪除以

電子收文



上班時數8小時，計算出當月『時薪』後，乘以當月所減少之工作總時數而扣除之……」又本案經函准勞委會本年5月1日勞動3字第0950020413號函復略以：「……查依兩平法第19條規定……同法第2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受僱者依第19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有正當理由者，非不得拒絕……第2條第1項明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從其規定，故如經勞資協商同意育有3歲以下子女之勞工，每日得減少工作時間2小時，亦無不可。惟公務人員之於其子女未滿3歲前，依兩平法第19條規定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上限及其報酬給予方式，仍宜由貴部統一規範。」

」

四、綜上，鑑於兩平法第19條第1款既已明定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為1小時；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公務人員依兩平法第19條第1款規定，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仍以1小時為限。至於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而須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2小時以上者，則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併予敘明。

正本：趙慶冷君 (chao20196@tipo.gov.tw)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5/06/14  
16:36:25